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文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达到全比例行权条件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行权，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554,95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647,000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本次可行权的 156 名激励对象中，除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档，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档，按本次行权比例的 50%行权，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行权外，其余 149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部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